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公務人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

98年1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 103年3月18日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09年6月2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人力,增進公務人員行政歷練,提高服務效能,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規定,訂定「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公務人員職務輪調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係指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所列公務人員(不含人事、會計、 護理及部分技術人員)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,係指處室內及各處室間之職務調動,然學校為利業務之推動,得主動調整公務人員職務,以落實管考之效能。

職務輪調以同等級職務間調任為原則,並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
- 四、 職務輪調得在下列情形下實施:
 - (一) 為培育人才、增加職務歷練,使對各項業務深入瞭解。
 - (二) 為強化人員專長培訓,增進單位效能。
 - (三) 因單位業務增減,人員配置須予調整。
 - (四) 為杜絕久任一職之弊端。
 - (五) 為促進單位內部和諧及減少磨擦。
- 五、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列入職務輪調範圍:
 - (一) 最近3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。
 - (二) 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未銷假人員。
 - (三)到校服務未滿3年(組長未滿1年)及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
 - (四)無適當職務可資調任或專案簽准不調任者。
- 六、公務人員之輪調職期以 4 年為原則,組長以 2 年為原則,惟基於業務需要,於年限 屆滿後得延長,但職期中有必要或遇特殊情況時,仍得隨時辦理調任。 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份起算,年度中到職者,其輪調年資之起算,均自 次年 1 月起算。(例如 97 年 5 月到職者,其輪調職期自 98 年 1 月起算)。
- 七、為使各處室業務運作順暢,以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為輪調基準日。
- 八、輪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,應依照規定列冊移交。 輪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,1個月內應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 處理原承辦業務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※以同等級職務間調任為原則

組長:文書1名、庶務1名、出納1名

幹事:教務處3名、總務處2名、學務處1名

技士(佐):農科(同職系)-造園科技士1名、食加科技士1名、園藝科技佐1名 工科(同職系)-總務處技士1名、電機科技士1名、電子科技士1名

助(管)理員:教務處1名、實習處1名、圖書館1名